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請Pontier教授談法國審判權衝突解決機制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6 月 21 日邀請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Aix-Marseille University, France）彭惕業教授（Jean-Marie Pontier，上圖左）專題演講「法國審判權衝突解決機制」，由政治大學吳秦雯教授口譯，並於演講前拜會呂太郎秘書長，交流意見。

Pontier 教授曾任教於法國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巴黎第一大學，現為艾克斯馬賽大學名譽教授，專精憲法、行政法、地方制度法、文化法、核能法、媒體法等，在法國實務及學術界享譽盛名，並致力於國際法學交流。

Pontier 教授表示，有關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間就審判權之紛爭衝突，法國設有專門法院來解決，稱為「彌爭法院」（亦有譯為「衝突爭議解決法院」），其法定成員有 8 人，4 位為中央行政法院之法官，4 位最高法院法官，2 位為補充成員。關於彌爭法院之判決，只要有 5 人之評議，即屬成立；其權限，原則上只限於解決審判權之衝突。有關審判權衝突之形式，一為積極衝突，另一種為消極衝突，由彌爭法院決定誰為有審判權之機關。

彌爭法院受理審判權衝突的請求後，將審酌誰是有審判權的法院，並將原認為有審判權或無審判權法院所為之決定或裁定，宣告為無效，由彌爭法院把案子移送到有權管轄的法院。彌爭法院存在之功能，在於使有審判權消極衝突的情形時，案子不會被遺漏；有審判權積極衝突時，當事人權益獲得合法妥適之解決，充分保障當事人的訴訟權益。

近年來，彌爭法院的角色及功能有強化之趨勢，例如，在兩個審判權法院已經對實體作出確定判決，而有矛盾衝突情形時，彌爭法院可對本案進行實體判決。另外，如當事人在兩個審判權中，因為程序過度冗長受有損害時，彌爭法院可對其填補損害等。

Pontier 教授演講後，對現場提問均逐一詳予回答及說明，讓與會人員對此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及收穫。

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最高法院邀紀惠容執行長談性別意識與友善法庭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日前邀請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主講「建立具性別意識的友善法庭」，由院長鄭玉山主持。

鄭院長介紹紀執行長長期致力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對創造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空間不遺餘力，期許藉由本次演講，分享如何建構友善法庭，實現性別公義。

紀執行長首先指出，司法制度源於傳統社會結構，長期以男性觀點為中心，較易忽略性別弱勢者的經驗與需求。性別偏見與歧視可能發生在任何司法案件中，尤其在婚姻、家庭或與性別相關的案件，其中又以性別暴力案件最為顯著。紀執行長並以數則案例說明司法實務上對「性侵害犯罪」及「理想被害人」的迷失。

紀執行長表示，要建立具性別意識的友善法庭，應朝 5 個面向努力：

（一）友善司法空間，包括：設置獨立會談室、安全的候庭空間、確實執行出入口安全檢查、提供被害人安全通道、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監視系統、求助鈴等）。

（二）友善司法程序，包括：（1）提供足夠的資訊讓當事人瞭解法律相關程序及可主張之權利；（2）使用當事人能瞭解的言詞說明法庭用語；（3）提供被害人足夠的時間陳述意見；（4）聲請隔離訊問之被害人能夠在開庭前得知法院是否同意。

（三）友善司法態度，包括：（1）同仁多參與家暴相關研習課程或個案研討；（2）常與法院駐點社工人員交流；（3）法官審理案件不因族群、國籍、性別、文化、價值或信念等因素而影響對被害人的評價及判決。

（四）友善司法結構，包括：（1）審理家暴或保護令案件，應考量證據之特殊性（如證據取得之難度）；（2）家事法庭法官平均年資應達 3 年以上；（3）具備危機處理能力；（4）協助隱匿社工身分與個人資料；（5）維護專家證人或社工人員之安全保障與專業尊嚴。

（五）友善司法判決，將 CEDAW 條文內容作為判決參考。



五色鳥品嚐木瓜趣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臺中高分院講座

林鈺雄教授談沒收的程序保障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審判品質及效能，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主講「沒收新法的程序保障與救濟」，由李伯道院長主持，該院暨轄區地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同仁共 70 餘人踴躍參與。

林教授首先闡述沒收新法由「從刑」重新定位為非刑罰、亦非保安處分之具獨立法律效果性質之制度，且因沒收不具刑罰性質，方能開展無罪責沒收、第三人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等重大新制之突破。林教授並舉國小校長營養午餐收賄案，說明新舊法沒收制度的差異，如案件審理中該案被告校長死亡，法院為不受理判決，舊法因沒收為從刑，因被告死亡而失所附麗，賄款僅能發還予其繼承人；新法則得單獨宣告沒收。

接著林教授就犯罪成本應否扣除之問題表示，淨利原則並不可採，而相對總額原則輔以過苛調節條款（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應是兼顧理論一致與個案情節較佳的立法選項。刑事扣押與民事執行競合時，現行實務仍有歧異，林教授認為應待民、刑事判決確定後一起執行，方能確立優先債權及受償順位，否則若讓民事部分優先執行，易衍生假債權執行之疑慮。

林教授最後另就有關重利案沒收之提問詳加解說，並認為即使超過法定利率之限制，仍應以實際犯罪所得為沒收範圍。

便民新措施

臺灣高等法院新增QR Code繳費方式

【本刊臺北訊】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來臨，臺灣高等法院 6 月 26 日起新增「台灣 Pay」QR Code 繳納刑事保證金、民事訴訟費用等行動支付臨櫃繳費便民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的繳費方式。

考量民眾攜帶現金之不便與風險，臺高院自 106 年 11 月起陸續提供信用卡、金融卡 POS 機、行動支付多元繳費服務。為達簡政便民之利，再新增「台灣 Pay」QR Code 行動支付繳費服務，民眾下載 APP 綁定金融卡後，掃描該院收費櫃檯 QR Code 即可完成繳費。相關資訊可至臺灣高等法院網站或洽服務專線 02-23713261 分機 2121 查詢。

（文接 1 版）

汪淑菁　最高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針對受理大量年金改革訴訟事件，規劃相關因應措施，撰擬審判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就大法庭制度研擬業務因應對策；就程序審查歧異事項提出研究意見，均有利業務順利推展。

李姿燕　法官學院調司法院辦事專門委員　辦理「憲法訴訟法草案」研修之行政幕僚工作及立法審議相關行政事宜，協助法案順利通過；規劃執行大法官釋憲 7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使各項慶祝活動均能圓滿完成。

陳漢朝　臺灣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配合財政部推廣行動支付政策，積極研擬相關推動計畫；辦理木柵聯合檔證大樓興建工程計畫、該院附設幼兒園等業務；並研擬一二審法院司機、工友缺額問題因應方案，有效緩解人力短缺窘境。

紀秀蓮　臺中高分院統計室主任　研撰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但書、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等規定之成效分析，有效提高司法統計資料庫使用效能；主動建置統計工作所需之雲端工作平臺，隨時增修相關重要參考資料，供同仁查詢參考。

黃園芳　高雄高分院二等書記官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細心審慎，並彙整例稿供同仁引用；負責籌辦各項法律研習或人文藝術活動，盡心盡力；工作態度積極富熱忱，主動將業務資料彙整成參考手冊，以傳承經驗，供新同仁參考。

彭雅慧　臺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參與華山司法園區工作推動小組，完成使用面積初步規劃；建置行動支付設備、全面汰換司法新廈網路電話舊線路、建置司法新廈及新店簡易庭掃描中心、完成寶慶院區 B 棟行政大樓結構補強等。

金和國　新北地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　規劃成立該院回證中心，使每日送抵之全院回證均能當日分送至各承辦股書記官手中；辦理臺高院暨北三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等，均能縝密規劃，圓滿完成。

孫立文　臺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辦理 107 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相關行政工作，備受好評；妥適規劃偵查中聲請羈押之強制處分強制律師代理案件律師閱卷事宜等，並曾擔任法官學院委外轉譯業務經驗交流講師，深值肯定。

魏輝碩　雲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妥適協調處理退休員工宿舍使用問題，解決多年陳案；辦理虎尾簡易庭暨民事庭大樓屋頂鐵板加蓋工程，改善辦公環境及安全設備等，工作積極努力，圓滿完成任務並節省公帑。

鄧致華　高雄地院會計室主任　積極協助推動該院節郵措施，107 年度計節省郵資 408 萬餘元；協助推動鳳山簡易庭空調設備節約措施，並主動簽請業務單位清理久懸未發還刑事保證金、消債條例預納款等，維護當事人及國庫權益。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民事訴訟
2019年6月
民事
是一門活
以實用為
者法學論
卷，本卷
法學理論
分別就民
審判權劃
標的理論
理，及審
度、既判
作較具體
並增補二
於第一卷
法論、憲
踐書中論
克利益法
討民事訴
之變更追
法官原則
與密度。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LA
我們開課